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993,682元、人民幣12,497,806元、人民幣48,254元購買上海復健29.00%、25.90%、0.10%的股權。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上海復健的股權比例將由本次轉讓前的100%降至4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關曉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關曉暉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993,682元、人民幣12,497,806元、人民幣48,254元購買上海復健29.00%、25.90%、0.10%的股權。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上海復健的股權比例將由本次轉讓前的100%降至45%。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 (2) 復星高科技
- (3) 李凡女士
- (4) 關曉暉女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李凡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公告下述「標的公司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及其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的資料」部分。

本次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993,682元、人民幣12,497,806元、人民幣48,254元購買上海復健29.00%、25.90%、0.10%的股權。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上海復健的股權比例將由本次轉讓前的100%降至45%。

釐定本次轉讓對價的基準

上海復健主營業務收入主要為基金管理費，且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海復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4.11百萬元（佔其總資產的74.18%，且均為銀行存款），經各方協商，本次轉讓對價以上海復健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合併口徑、未經審核）人民幣48,254,077元為基礎，確定為合計人民幣26,539,742元。

支付安排

本次轉讓受讓方（即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須依約分兩期以現金支付本次轉讓對價，具體如下：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的30日內，受讓方應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對應對價的50%，即復星高科技支付人民幣6,996,841元、李凡女士支付人民幣6,248,903元、關曉暉女士支付人民幣24,127元。
- (2) 本次轉讓對價剩餘的50%，受讓方應不晚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年內完成支付。

交割

本次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當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各受讓方根據標的公司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規定就其所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

生效及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於2025年4月11日生效，於交割日之前經各方一致書面同意可終止。

B. 標的公司資料

上海復健成立於2019年9月，註冊地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為關曉暉女士。上海復健的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下表載列緊隨本次轉讓完成前後標的公司的股權結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	緊隨本次轉讓完成前		緊隨本次轉讓完成後 (預計)	
	註冊資本 ^註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註	持股比例
復星醫藥	50.00	100.00 %	22.50	45.00 %
復星高科技	—	—	14.50	29.00 %
李凡女士	—	—	12.95	25.90 %
關曉暉女士	—	—	0.05	0.10 %
合計	<u>50.00</u>	<u>100.00 %</u>	<u>50.00</u>	<u>100.00 %</u>

註：該等註冊資本均已獲實繳。

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標的公司的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51	−5.13	1.77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45	−5.11	0.61

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報表(合併口徑、未經審核)，截至2025年2月28日，標的公司的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48.25百萬元。

C.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轉讓為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等相關最新規定而對標的公司股權結構所作之調整。

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上海復健的股權比例將由本次轉讓前的100%降至45%，上海復健及其持有份額的南京復鑫、星盛復盈、深圳復鑫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轉為聯合營公司。預計本次轉讓對本集團無損益影響。

本次轉讓所獲款項將用於本集團運營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投資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且關曉暉女士作為受讓方之一擬參與本次轉讓，故其已就上述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前述決議。

D. 有關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李凡女士

李凡女士，中國國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任上海復健董事、總經理。

關曉暉女士

關曉暉女士，中國國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於上海復健任董事長。

E.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關曉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關曉暉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由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訂立的有關本次轉讓的協議
「佛山星蓮護理院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與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受讓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星蓮護理院有限公司49%股權的協議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基金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擬受讓復星高科已認繳的(1)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2)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3)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GP」	指	general partner，即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復鑫」	指	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GP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佛山星蓮護理院股權轉讓協議、基金財產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增資協議及聯合健康險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由上海復拓向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內容有關上海復拓放棄對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30,506.79元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有關上海復拓就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之新增註冊資本放棄行使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的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復健」或「標的公司」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復拓」	指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星雙健投資、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卓也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增資的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復鑫」	指	深圳復鑫深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深圳市鵬復生物醫藥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GP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993,682元、人民幣12,497,806元、人民幣48,254元分別向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及關曉暉女士轉讓所持有的標的公司29.00%、25.90%、0.10%的股權
「聯合健康險」	指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健康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Asian Development Bank及聯合健康險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聯合健康險新增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

「星盛復盈」 指 蘇州星盛復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GP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